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狀
案 號	102年度上易字第 487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 否 ☐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鄭理謙

NO: 004848

為竊盜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487號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674號判決），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有抵觸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事。

聲請釋憲之目的：

一、緣聲請人非首度遭宣告強制工作，深知強制工作乃與徒刑刑罰同係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但二者之執行，竟毫無干係，不但刑期不能互抵，且累進處遇不能接續，令聲請人多年以來認為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係一罪二處罰，相當不合情理、事理。而聲請人已用盡審級利益，已無普通或特別救濟之途。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若本件不合情理之

法律，經大法官解釋違憲的話，則聲請人可獲例外之救濟。再者，法律之終極目的，必係以最基礎之人情事故協助犯罪行為人改悔向善，並不樂見不合情、法理之法律困惑行為人對人生之認知；即強制工作期間以一日折抵同一罪刑之徒刑一日，立可消除一罪二罰之疑義，合先敘明。

疑義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法條
一、是聲請人於本件刑事案件之審判中，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並令入強制工作場所強制工作三年，嗣經上訴，仍無理由而駁回。易言之，本件刑事裁判急助聲請人再社會化，而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令聲請人強制工作，立意良善，固

非無見。惟同條例第6條規定，因得免除刑之執行，但多年以來，僅係具文，千百無一。因此，實際拘束人身自由如受刑人之處分期間，亦屬刑罰，則依常情常理，自應將受處分之期間，視為整體刑罰（即包含本刑之全部）之一部，即應視有無免其刑之執行，倘無免刑之執行，至少仍應將「受處分之期間以一日折抵徒刑部分之刑期一日」方為合理。但現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僅規定處分得免除之要件，却未有處分期間之折抵刑期之規定，似有抵觸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換言之，是聲請人所犯之罪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無前科之情形下，最重之刑罰，應是五年以下。然本件

判決所處之徒刑達三年四月，再予以諭知強制工作三年，形同判處六年四月刑罰之重。於審判前，便因曾強制工作之自身經歷，自然明白這強制工作近似白關（因為與徒刑部分無關），等於同一犯罪關二次。因此，聲請人提起上訴，並向上訴法院表達悔悟之信心，並請求不要判處白關之強制工作，但上訴仍被駁回。

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或見解：

一、是聲請人對於自身之罪及錯誤，深感慚愧、可恥。又聲請人陸續無知犯下多件之竊盜罪，並由於一罪一罰之故，現在全部之有期徒刑重達18年8月。而一罪一罰是大原則；但強制工作之法規，似指重達多年之刑罰不足教化行為人，究係何

因，是聲請人無從理解。不過，既
強制工作亦為刑罰之一種，自應與
有期徒刑部分不可分割視之。申言之
，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即刑罰
及強制工作刑罰，並無二致，言為
雙軌制，但係為一條分岔之平行線
，為何一般一罪一罰之刑罰無效又
不足教化，難解，但兩者之內涵同
一。因此，是聲請人在早已後悔之
良知中，不能指摘刑罰或處分，有無
不符一罪一罰原則，但希望基於常
情常理，即強制工作之處分期間，
應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以及
處分期間之累進處遇分數，亦應予
以相當之折算刑之累進處遇，方能
符合憲法第23條所謂比例原則。
二、承上，由於系爭條例第6條規定
有「得」免刑之執行，但僅為具文。

倘得以在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
後段補充立法就「處分期間應以
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自能令系爭
條例之立法目的及內涵至臻完
善，令受處分人不致有「自關」之
疑惑；亦彰顯國家之特別條例
旨在「有效的協助受刑（受處分）
人有正確之人生觀復歸大社會」
；所謂之比例原則之基礎，應是
指一般人認知之常情常理吧。

三、綜上所陳，一罪一罰已施行多年；
而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之本質相
同，但「強制工作有更高尚之意涵」
，如有有效的令受處分人習得一技
之長及工作更生之觀念尊定，但不
宜與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分別
視之，應有折抵（視為一部）」之
法律補充缺憾不足（如若能將

強制工作之內涵擴及一般刑罰，似毋須系爭條例之延續；因系爭條例直指一般刑罰無功於教化之意）。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 大院鑒核受理，以釋憲法精神，至為感禱，懇乞。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年5月15日 85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具狀人

許永鈞

簽名蓋章

撰狀人

許永鈞

簽名蓋章

